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超新」 指 超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即**[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一名控股股東，熊先生作為受託人根據熊氏家族信託以鄢女士為受益人持有全部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釋 義

「成都禾苗」	指	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僅作地理位置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春分投資」	指	深圳市春分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全球手機市場編撰的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分別指立堅、李先生、超新及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多個國家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組別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德健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編纂] 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亞洲新興國家」	指	包括中國、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亞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中國)」	指	包括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釋 義

「新興市場」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亞洲新興國家、南非、阿爾及利亞、俄羅斯及其他迅速發展的發展中國家市場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及
「二零一八財年」 指 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俊麟」 指 俊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其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火星」 指 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禾苗」 指 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禾苗」 指 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dia Sprocomm」 指 Sprocomm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我們有關[編纂]所涉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JZ Capital」 指 JZ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即[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為獨立第三方，惟乃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立堅」	指	立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受託人根據李氏家族信託以隋女士為受益人持有發行股份
「李氏家族信託」	指	李先生根據李氏家族信託契據以隋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李氏家族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據此，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並以隋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一項不可撤銷信託，並自任受託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廠房」	指	我們位於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谷大道五段19號標準化廠房一期A區13#棟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9,871平方米，現時就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配備四條貼片線及由瀘州思普康營運
「瀘州思普康」	指	瀘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李先生」	指	李承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熊先生」	指	熊彬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
「隋女士」	指	隋榮梅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鄢女士」	指	鄢雪女士，熊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增資協議」	指	深圳禾苗與JZ Capita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禾苗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編纂] 元，而JZ Capital將以代價人民幣 [編纂] 元支付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編纂] 元

釋 義

「 [編纂] 投資」	指	JZ Capital根據 [編纂] 增資協議於本集團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 投資」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其後廢除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 [編纂] 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集團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禾苗」	指	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廠房」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光明區玉律社區第七工業區第二棟3樓A區及6樓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為13,560平方米，現時就我們產品的一般組裝及包裝配備十條手機組裝線及由深圳禾苗光明分公司運營
「深圳禾苗」	指	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禾苗智能香港」	指	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我們就若干稅務問題委聘之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九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夏至投資」	指	深圳市夏至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李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熊氏家族信託」	指	熊先生根據熊氏家族信託契據以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釋 義

「熊氏家族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據此，熊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並以鄢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一項不可撤銷信託，並自任受託人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加「*」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